关于XXX 工伤事故报告

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 本单位职工XXXX于2013年01月12日左右，代表单位参加江门市市直机关第十届运动会，在白水带体育公园举行的比赛中，与同场比赛的对方球员发生碰撞，造成右腿受伤，并被江门市中心医院诊断为右侧胫腓骨折。

伤害部位：

伤者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手提电话：

 江门市XXXX

年 月 日

 盖公章